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黄光平，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捕前系农民。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1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黄光平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870元。2011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1年9月18日起。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6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4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1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2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0年1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00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81.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3168.2分。违规4次，累计扣2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黄光平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870元。已履行人民币867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03.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4.92元。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6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光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徐坤，男，199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19)闽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92.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坤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郭坚，男，1973年3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执业律师。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坚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刑期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9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1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陈寿林，男，1995年12月3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7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寿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按比例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11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寿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寿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王腾，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3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9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2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许荣煊，男，1971年2月28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月14日因犯抢夺罪被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2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荣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23号刑事判决，驳回该犯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78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96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42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荣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荣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卢磊，男，1981年8月3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元；被扣押的四部手机依法没收；两部手机依法处理；扣押的人民币58500元，其中人民币16000属赃款，依法处理；余额人民币42500元作为被告人卢磊应缴的罚金。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800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李强，性别，199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羁押期间取保候审的，刑期的终止日顺延。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51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林现金，男，1974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现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358.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现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现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卓国彪，男，1984年9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国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062.9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5062.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9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622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0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6586.3分，合计获得7152.3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5791.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5062.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元；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21662.9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国彪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国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张庆模，男，1975年7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09年6月7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11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0年5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庆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2015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95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4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7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629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4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750元。

该犯系累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模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庆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邱翊斌，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翊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20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8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7月15日因2022年7月14日在监舍409号房卫生间殴打他犯，情节较重被一次性扣考核分35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翊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翊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郑朋，男，1987年6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厦门睿铠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30年5月7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79.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3)闽02执543号被执行人郑朋、练红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被执行人郑朋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案已依法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孔飞，男，199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4月8日因犯抢劫罪被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1年5月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9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8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19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飞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孔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林成利，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成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个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08685元，并对总额人民币362282.16元负连带清偿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2015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46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19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78.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8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6182元（其中判决前个人预交赔偿款人民币2.5万元，同案犯预交赔偿款人民币11.5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3682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66.7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8.58元。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8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利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成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杨海全，男，1970年12月16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1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7年6月15日刑满释放；于2008年3月1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8年10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7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6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6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7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0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7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8.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36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29.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345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3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76.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0.94元。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全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海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周士杰，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板桥区，捕前职业不明确。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士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14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0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19.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4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士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士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刘小源，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0年5月12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44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9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401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7.15元。2023年7月19日、8月21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3年9月2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额未明确，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源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小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方俊杰，男，1998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8月1日因犯强奸罪（未满18周岁）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7年4月1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20年2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俊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俊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俊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杨沛文，男，1992年7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苗栗县苗栗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沛文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20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杨沛文的定罪量刑之判决；以上诉人杨沛文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9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5月6日、7月24日、9月4日向福建省丰泽区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9月28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福建省财政票据一张。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沛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沛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蔡鹏程，男，1985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福建省厦门市祥保贸易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鹏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30年11月7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7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鹏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鹏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黄楼，男，198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捕前系广东省深圳市浩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对退赔人民币2850332.7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闽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36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843.1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元、退赔人民币35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4643.14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4.8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0年12月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2020年10月被执行人亲友代为缴纳人民币5143.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楼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楼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阙清安，男，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阙清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13元，附带民事赔偿：个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6232元，对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405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85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446.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89.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694.9分。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4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8月16因8月15日殴打罪犯陈德抱，情节严重，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249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974.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7.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3.24元。2023年10月7日、11月7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及履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6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且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以上刑罚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额不明确，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清安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阙清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阙祥锋，男，199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12月20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撤销（2018）闽0802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阙祥锋的缓刑判决。即被告人阙祥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三年。以被告人阙祥锋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合并前罪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根据数罪并罚原则，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890.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阙祥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阙祥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方兹焕，男，196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因盗窃，于2020年9月16日被德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兹焕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098.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兹焕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兹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连文聪，男，199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文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468.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文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文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王煜群，男，198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捕前系龙岩盛丰机械制造公司法人代表。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煜群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25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煜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煜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肖辉忠，男，196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辉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5200元，扣除被告人肖辉忠已退出的人民币20000元，应再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152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32年4月22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80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532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赔偿款人民币152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辉忠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辉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周师荣，男，198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捕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师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40380.35元。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3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10.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115.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206919.5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9.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5.82元。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周师荣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5340380.35元，已履行罚金6766539.23元，另有被执行人周师荣及配偶张凉凉名下若干不动产正在处置过程中。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师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师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郑裕发，男， 198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裕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297.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911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9119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已全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缴纳义务。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裕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裕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李元峰，男，197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澎湖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4月22日起。2011年7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2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该犯系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768分，合计获考核分394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3078分。违规5次，累计扣2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40.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3元。于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2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8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峰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元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王兴德，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布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泉刑初字第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兴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止。2015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87号刑事裁定，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7年12月21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38分，2017年7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72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691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4次；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重大违规；2017年7月至2024年3月违规21次，累计扣考核分293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兴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欧阳鹭鹭，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原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鹭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9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9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执行组出具结案确认书：被执行人欧阳鹭鹭罚金执行一案，该案已全部结案，结案方式：执行完毕。

该犯系三类(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鹭鹭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鹭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颜卫清，男，1980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17年5月1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6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卫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9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64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30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70分，合计获得314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获21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90000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卫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卫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刘伟林，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林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010元（已缴交402元）予以追缴。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期间上诉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1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01.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01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该犯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2元；判决生效后同案犯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608元。

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伟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郑康智，男，198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07年8月21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2年3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又于2017年11月2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判决前变更强制措施）；2018年7月4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康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责令被告人郑康智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443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16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73430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康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康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曾文杰，性别男，195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鸿煜（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及厦门鸿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杰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返还鸿煜（福建）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9000000元。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57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8）闽068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犯职务侵占罪的定罪部分和并处没收财产部分、犯虚开发票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及数罪并罚中并处没收财产、罚金部分、第六项即责令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返还鸿煜（福建）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五千九百万元。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8）闽068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犯职务侵占罪的判处有期徒刑部分和数罪并罚中的决定执行有期徒刑部分。上诉人曾文杰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起至2031年6月8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1月8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该犯对判决存有异议,该犯家属对其判决情况已进行申诉。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46分，合计获考核分261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195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5900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590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检察机关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文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陈志满，男，199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46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94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11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469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469元。2023年4月17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陈志满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6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469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检察机关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林辉龙，男，1985年9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没收被告人林辉龙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查封被告人林辉龙及其妻子单独、共同所有的房产及车位，由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负责依法处理。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8刑终42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滕润进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24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没收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书体现被告人林辉龙家属代其缴纳非法所得及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辉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林锦辉，男，199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38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锦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刘本钻，男，1976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本钻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429.8元。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886.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429.8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429.8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检察机关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本钻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本钻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沈朝阳，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层助理）。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阳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没收财产已缴纳）；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705.48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27.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4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没收已扣押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705.48元，已履行人民币11600705.48元；判决书体现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705.48元予以没收。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朝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王奇，性别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土家族，文化程度文盲，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款人民币275493元。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起。2015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19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41年7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675.5分，合计获考核分482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411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9次，累计扣474分，其中严重违规3次：2019年11月8日因2019年11月7日殴打他犯（殴打三人，情节恶劣）扣100分；2022年6月28日因2022年6月27日在309号房打架斗殴（与罗志勤）扣80分；2022年9月14日因2022年9月12日为达到调整监区的目的多次散播不正当言论，存在危害监管秩序的行为扣7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款人民币275493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78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元，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52.43元，月均消费222.1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1.43元。于2023年11月19日、2023年12月19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检察机关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奇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翁煜泰，性别男，1969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煜泰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36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翁煜泰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的缓刑部分。被告人翁煜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前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4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2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4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检察机关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煜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煜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余木城，男，1968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木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79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13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木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木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张茂，曾用名张怀茂、张梦，男，198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4年1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5年10月1日刑满释放；于2007年4月1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8年8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张茂及其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507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茂及其同案违法所得，上缴国库。2011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12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5.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090.7分，合计获考核分5526.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430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其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507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2320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707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616.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3.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4.17元。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9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6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茂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陈朝阳，男，199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综合执法巡逻队队员。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5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171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朝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陈丛丛，男，198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丛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暂扣的退赔款发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4.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4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1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丛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丛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陈德明，男，199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德明退还被害人人民币1390588.87元。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31年6月15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56.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6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100元。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9707.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4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5.92元。

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3月18日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4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简小龙，男，1988年8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经商。系涉恶罪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七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38000元（已缴交）。责令退赔相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2000元并对退赔总额人民币373005.42元承担连带责任。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8000元（判决前已缴交）。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0元，相关的被害人经济损失已由该犯及其他同案犯全部退赔。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简小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简小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康东升，男，198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东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35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从扣押的财产依法处理）。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219.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354元，已缴清（刑事判决书已体现）。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东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东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康艺坤，男，198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13年6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3年10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艺坤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康艺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1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4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1月28日因1月26日因与他犯（耿桠朋）争吵并有还手打人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艺坤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艺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李龙飞，男，198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飞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暂存的退赔款人民币1041973.14元发还被害单位，扣押在案的受贿款人民币3382622.8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36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54595.98元，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24年4月10日复函和判决书体现。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龙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罗韶武，男，199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韶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31年12月27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8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韶武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韶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全朝望，男，1976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保靖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5年1月25日因打架斗殴被劳教二年，1996年5月12日劳教期满。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7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朝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全朝望等4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8406元，其中被告人全朝望承担赔偿人民币59362.4元。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部分的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之刑事部分判决，发回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又于2010年2月25日以泉检刑诉（2010）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全朝望另犯故意伤害罪，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与泉检刑诉（2007）92号的起诉一并审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朝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86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即对被告人全朝望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全朝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6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377.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9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3364.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8.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2.01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个人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连带责任人王再军缴纳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全朝望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全朝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王耀庆，男，1998年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耀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81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耀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耀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肖永盛，男，198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公安机关向被告人肖永盛所扣押的非法改装的枪支（火药枪）2支、电焊机1台，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1号刑事裁定，原刑事判决书第5页倒数第1行-第6页第1行（即判决主文）中“刑期的起止日期待本判决执行之日起另行确定”，现更正为“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判决之前被永春县公安局先行羁押的8日（即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已折抵刑期]”。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48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盛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永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周彬，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16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王兴德，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布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泉刑初字第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兴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止。2015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87号刑事裁定，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7年12月21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38分，2017年7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72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691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4次；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重大违规；2017年7月至2024年3月违规21次，累计扣考核分293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兴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曾国伟，男，1979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捕前系个人经营户。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6日作出 （2012）深盐法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徒刑五年；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起至2031年4月29日止。2012年11月28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57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7年9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9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起至2029年3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8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2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748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国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林光辉，男，1963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光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被告人林光辉家属代为退出的款项人民币4593473元，其中人民币4503700元系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余款人民币89773元予以充抵罚金。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32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8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3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光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光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沈茂然，男，194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漳州市城乡规划局调研员，原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茂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计人民币11662678.2元及其孽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其中，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沈茂然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5670800元，予以追缴；查封在案的漳州市芗城区鑫荣小区36幢2501号房产、35幢23号车库、2幢08号店面均予以没收；查封在案的漳州市芗城区江滨花园沿江4幢1801号房产予以没收；向福建向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缴人民币394250元；向漳州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窦长彦追缴人民币270100元）。查封在案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115号佳境豪苑15A室的房产一套，予以追缴，依法处理可抵扣前述财产刑和追缴款项的金额。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94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计人民币11662678.2元及其孽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其中，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沈茂然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5670800元，予以追缴；查封在案的漳州市芗城区鑫荣小区36幢2501号房产、35幢23号车库、2幢08号店面均予以没收；查封在案的漳州市芗城区江滨花园沿江4幢1801号房产予以没收；向福建向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缴人民币394250元；向漳州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窦长彦追缴人民币270100元）。查封在案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115号佳境豪苑15A室的房产一套，予以追缴，依法处理可抵扣前述财产刑和追缴款项的金额。2023年2月13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对被执行人沈茂然的罚金和违法所得款项的追缴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茂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茂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田兆能，男，1972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村支书。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兆能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65000元（已缴交）。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33年4月2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1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4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16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135350元（其同案退缴在案的人民币50000元予以抵扣），继续追缴其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08474.2元，其个人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审理期间罚金人民币1165000元已缴交完毕，其个人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服刑期间累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603349.2元，其同案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抵扣；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576149.2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7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059.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2.58元。2023年4月3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出具复函：经查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田兆能已缴交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655215.35元。田兆能的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2023年8月1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田兆能已缴清罚金1165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8508474.2元（其中8000000元系诉讼阶段缴纳），另其已缴纳与他人实施强迫交易的违法所得4135350元中的2067675元（按照其50%的占股比例）。该案与被执行人田兆能有关的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罪犯、数罪并罚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予以扣减。

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兆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兆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6月24日